

禮記大全

禮記卷之四

陳澧集說

曾子問第七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冕執東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母哭。

攝主。上卿之代主國事者也。裨冕者。天子諸侯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服。裨衣而著冕。故云裨冕也。

音註

裨。音皮。母。音無。著。人聲。

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

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

祝爲噫歆之聲者三。以警動神聽。乃告之也。噫。是歎恨之聲。歆者。欲其歆饗之義也。某。夫

人之氏也。房中婦人也。升舉幣。舉而埋之。兩階之間也。

音註

三。去聲。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

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如初位者。如初告子生之位次也。少師。主養子之官。奉子以衰。以衰服承藉而捧之也。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子名。則大宰所立也。告訖。捧子之人拜而稽顙且哭。凡踊三度爲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三。降東反位者。堂上人皆從西階降而反東。在下者亦皆東而反。其朝夕之哭位也。踊而襲衰杖。成其爲子之禮也。奠出。朝奠畢而

出也。

音註

大宰。大宰。大祝。大。音泰。少。去聲。奉。上聲。衰。音催。從。去聲。三。去聲。見。音現。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宰從大祝而告于禩。三月乃名于禩。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告于禩。告其主也。此時神主在殯宮。
因見禩而立其名。故云乃名于禩也。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冕而出。
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
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
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告于祖。亦告于禩。奠于禩。亦奠于祖也。奠者。
奠幣爲禮而告之也。視朝聽事之後。卽徧告。
羣祀。戒命五大夫之職事。使無廢弛也。諸侯
有三卿。五大夫。道而出者。祖祭道神而后出
行也。五祀之行。神則在宮內。月令冬祀行是
也。喪禮毀宗。躡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
方。若祭道路之行。神謂之輶。於城外委土爲
止之形。伏牲其上。祭告禮畢。乘車轅之而遂。

行也其神曰纍其牲天子犬諸侯羊卿大夫酒脯而已長一丈八尺爲制幣

音註

制性音

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上章言冕而出視朝此言朝服而出視朝者按覲禮侯氏裨冕今敬君欲豫習其禮故冕服以視朝諸侯相朝非君臣也故但朝服而已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素裳而聘禮云諸侯相聘皮弁服則相朝亦皮弁服矣天子子以皮弁服視朝故謂之朝服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曾子問同時有父母或祖父母之喪先後之次如何孔子言葬則先母而後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自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惟設母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爲父設奠故云自啓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次者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客之處柩至此則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爲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孝子不得爲母伸哀於所次之處故柩車不暫停也乃葬反卽於父殯設奠告語於賓以明日啓

父殯之期。賓出之後。孝子遂脩營葬父之事也。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奠是奉養之事故。先重也。虞祭亦奠之類。故亦先重。

音註

殯音賓。朝音潮。遣爲養並去聲。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禮不可缺。故雖七十之年。猶必再娶。然此謂大宗之無子。或子幼者。若有子有婦。可傳繼者。則七十可不娶矣。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冠者賓與贊禮之人也。此人已及門而與主人揖讓以入矣。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何以處之？夫子言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而不行；以冠禮行之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也。若是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可以加冠，但冠禮三加之後，設醴以禮新冠之人。今值凶事止三加而止，不醴之也。初欲迎賓之時，醴及饌具皆陳設，今悉徹去。又埽除冠之舊位，使淨潔更新，乃卽位而哭。如賓與贊者未至，則廢也。

音註

去聲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醺，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

祭於禩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未及期日在期日之前也。因喪服而冠者。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此是孔子之言。曾子又問他日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答云。諸侯及大夫有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於大廟中賜冕服弁服。其受賜者。榮君之命。歸卽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矣。於此之時。惟有冠之醢。無冠之醢。醢是以酒爲燕飲。醢則獨禮受服之人也。其禮如此。安得有除喪改冠之禮乎。父沒而冠。謂除喪之後。以吉禮禮冠者。蓋齊衰以下。可因喪服而冠。斬衰不可。口疏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謂之醢者。酌而無酬酢。曰醢。醢重而醢輕者。醢是古之酒。故爲重。醢之所以異於醢者。三加之後。總一醢之醢。則每一加而行一醢也。

音註

大廟大音泰。埽去聲。見音現。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
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
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
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曾子問祭而不行旅酬之禮何祭爲然孔子
言小祥練祭爲然不旅者不旅酬也奠酬
於賓奠其酬爵於賓前也賓弗舉者賓不舉
以旅也言此祭主人得致爵於賓賓不可舉
此爵而行旅酬此禮也大祥則可旅酬矣孝
公隱公之祖○朱子曰旅衆也酬導飲也旅
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
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故逮及賤
者使亦得以伸其敬也又曰主人酌以獻賓
賓酢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

主人自飲者是導賓使飲也。但賓受之却不飲奠於席前。至旅時亦不舉。又自別舉爵。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饋奠，奠於殯也。大夫朔望皆有殷奠。士惟月朔其禮盛。故執事者衆。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可與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將謂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爲大功者饋奠否？故答云：豈但大功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斬衰所爲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爲者，齊衰皆可。

與其饋奠。孔子是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悟此旨。將謂言他人。乃曰。不太輕已之服。而重於相為乎。孔子又答云。非此為他人之謂也。謂於所為服者也。凡喪奠。主人以悲哀不暇執事。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臣皆斬衰。故云斬衰者。奠大夫則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不以齊衰者。奠避大夫也。故朋友奠人不充數。則取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反取大功以上也。○疏曰。反之者。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音註

與為並去聲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

兄弟大功以下者

大旨與上章同。但此問與於祭。則是虞與卒哭之祭。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所知識之人有祭事而已。有喪服可以助爲之執事否。夫子言已有總麻之服。服之輕者也。尚不得自祭。已之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廢猶除也。饋奠在殯之奠也。不問吉祭而問喪奠。曾子之意。謂方除喪服。決不可與吉禮。

疑可與饋奠也。夫子言方說衰卽與奠，是忘哀太速，故言非禮也。擯相事輕，亦或可耳。

音註

說音脫
相去聲

曾子問曰：昏禮旣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

有吉日者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之名弔之。彼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名弔之。父母或在他所則稱伯父伯母名如無伯父父母則用叔父母名可知。壻雖已葬其親而喪期尚遠不欲使彼女失嘉禮之時故使人致命使之別嫁他人某之子此某字是伯父之名不得嗣為兄弟者言繼此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不曰夫婦者未成昏嫌也使某致命此某字是使者之名致如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也。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於他人禮也。及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后此

音註

取如字

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女之父母死女之伯父致命於男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男

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娶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

嫁服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鞠衣改服更其嫁服也衣與裳相連而前後深邃故曰深衣縞生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布為深衣縞為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也故服此以奔舅姑之喪女子在室為父三年父卒亦為母三年已嫁則期今既在塗非在室矣則止用奔喪之禮而服期

音註

迎去聲祿音彖更平聲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